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 生 簡 章

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五) 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三) 17：00 止

學校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2150
傳真：04-22250758

招生專區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簡章無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本考試
採網路登錄及繳費後寄繳報名資料，請詳閱
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報 名	報名暨資料寄繳期限	111 年 5 月 20 日(五)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 (三)17:00 止
	繳費期限及方式	111 年 5 月 20 日(五)至 111 年 6 月 1 日(三) ◎臨櫃繳款時間至 111 年 6 月 1 日 (三)15:30 ◎ATM 繳費時間至 111 年 6 月 1 日 (三)23:59
公告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學測生、 統測生未符報考資格逕列一般生名單		111 年 6 月 14 日(二)17:00 前
原報名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學測生、 統測生逕列一般生補繳審查資料期限		111 年 6 月 20 日(一) 17:00 前寄/送達
考生上網查詢報考資格暨列印准考證		111 年 6 月 27 日(一)
公告試場資訊		111 年 6 月 29 日(三)
考試日期		11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六~日)
放榜暨寄發成績單		111 年 7 月 11 日(一)前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 年 7 月 15 日(五)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正取生網路報到及登錄學籍資料 2.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111 年 7 月 18 日(一)至 111 年 7 月 22 日(五)
1.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名單 2.公告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結果名單 3.名單請至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111 年 7 月 25 日(一)
正取生現場報到(學歷(力)查驗): 正取生須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辦理, 如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 辦理方式以學校最新公告為主。		111 年 7 月 30 日(六) 9:00~16:00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繳費期程請依本校出納組公告為主,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 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招生期間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試務訊息。

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目 錄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日程表	II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1
壹、招考名額、資格、考試項目及時間	1
貳、學位授予	2
參、修業規定	2
肆、報名作業	2
伍、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6
陸、考試時間	7
柒、考試地點	7
捌、錄取辦法	7
玖、放榜	8
拾、成績複查	9
拾壹、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9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	12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運動績優生運動成就給分標準	14
附錄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一般生書面審查備審資料指引	15
附錄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17
【附表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在職生服務證明書	18
【附表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需求申請表	19
【附表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	20
【附表四】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退費申請表	22
【附表五】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23
【附表六】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正取生入學意願確認書	25
【附表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新生辦理各項手續委託書	26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考名額、資格、考試項目及時間：

報 考 組 別	一般生	運動績優生	在職生	學測生	統測生
名 額	53 名 (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16 名	10 名	12 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1.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附錄一】規定者，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及學測統測生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符合上述 1. 外，無其他限制。	2.曾參加【附錄二】所列各種運動競賽取得學校機關、主辦單位或單項協會所開立之成績證明之選手（限 108 學年度以後取得之成績，以 2 張為限，擇最優一張給分）。	2.現任職公、私立機構，並提出在職證明者。	2.參加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成績證明正本。	
筆試科目	國文、英文			無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筆試成績 40% 資料審查 60%	筆試成績 40% 運動成就 30% 口試 30%	筆試成績 40% 口試 60%	採計學測或統測國文及英文成績 各佔 20%（成績計算方式詳見簡章捌、錄取辦法） 口試 60%	
考試時間	111 年 7 月 2 日	111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111 年 7 月 3 日	
同分參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 2.國文 3.英文	1.口試 2.國文 3.英文			
繳交表件 及 證明文件	1.報名表正、副表（網路列印） 2.備審資料（指定繳交內容詳見簡章附錄三寄繳審查資料）	1.報名表正、副表（網路列印） 2.運動成績獎狀證明正、影本各乙份。	1.報名表正、副表（網路列印） 2.服務證明書【附表一】	1.報名表正、副表（網路列印） 2.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	
備 註	1.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學測生、統測生組得跨考一般生，惟以原報考組別優先錄取，報名後不得更改。 2.各考生組別遇有缺額流用至一般生。 3.筆試科目每科配分各為 100 分。 4.本系含有術科必、選修課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5.各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貳、學位授予：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且畢業條件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

參、修業規定：

- 一、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 二、修業年限：4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 三、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日全天。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 (五) 9:00 至 6 月 1 日 (三) 17:00 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三)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及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及報考身分等資料。
- 2. **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1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3.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6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4.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生需求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報名單一組別新台幣 1,500 元，跨組別報名共計新台幣 1,800 元。

(二) 繳費期限：111 年 5 月 20 日 (五) 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 (三) 止。

(三) 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 轉 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 7-11 ATM 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報名正、副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報名正、副表）。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2 專戶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跨行匯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報名正、副表）。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2.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具本簡章【附表三】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身分學生且全程應考者得申請助學金及相關補助。**
3. 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4.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審查資格不符者，請依本簡章【附表四】辦理。
5. 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一) 寄繳審查資料期限：111 年 5 月 20 日 (五) 起至 6 月 1 日 (三)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止。

(二) 應寄繳之審查資料：

1. 共同指定繳交項目：

(1) 報名表正、副表：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2) 學歷證件：

A. 國內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繳驗，惟錄取後應繳交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B. 同等學力考生：應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C.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2. 各組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1) 一般生組別：應繳交審查資料乙份，內容須分為修課紀錄、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等項次呈現（書面備審資料指引如附錄三），並以 A4 紙張列印，裝訂成冊。

(2) 運動績優生組別：需繳交 108 學年度以後獲獎之最佳成績獎狀證明（以 2 張為限）正、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口試時退還。

(3) 在職生組別：需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一】，且必須註明任職起迄日期、職等、薪級等，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報考在職生，但仍可報考一般生。

(4) 學測生、統測生組別：需繳交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

(5) 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學測生、統測生組別若報名時未繳交成績證明或服務證明書者，本校得逕編入一般生組別；前述考生應依本校通知補繳一般生組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且需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一)17:00 前寄(送)達本校招生組，並參加一般生組筆試測驗。

(6)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取消入學資格。

(7) 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可另附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一、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記事。 二、未隨報名資料繳交證明文件者，以一般生身份不予優待。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一、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 三、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影本。 2.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一、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二、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備 註	一、各種證件限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證件僅作為報考時特種身分資格之證明，惟仍須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以加分優待。 二、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三、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教育部 89.2.17 台(89)文(一)字第 89018626 號函）。	

（三）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各組別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1份，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型資料袋上。
- 2.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
- 3.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之上班時間（17：00）內送達本校招生組。
- 4.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除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交正本文件外，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除獎狀正本得申請退還外，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學系（組）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考試項目、方式及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佈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最新公告」，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二）考生請詳閱報名相關規定及備齊文件資料，報名後即不得更改組別及補繳、抽換資料文件。本會查驗考生各項資料，若考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資料經審查後，如不符各系所報考規定者，仍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 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師範校院畢業生或具特殊身分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所屬管轄機關之規範。考生如未經許可報考，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 考生所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註銷其報考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覺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報名後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一)起至報名系統網頁以 A4 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至遲應於考試 3 日前來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生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

陸、考試時間：111 年 7 月 2~3 日（六~日）二天，其日程如下表：

組別 時間		一般生	運動 績優生	在職生	學測生 統測生
7 月 2 日 (六)	09：00~10：00	英 文	英 文	英 文	
	10：30~11：30	國 文	國 文	國 文	
7 月 3 日 (日)	09：00 開始 依分組報到時間 進行口試		口 試		

柒、考試地點：

一、筆試：本校校區（各考場位置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三）17：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https://admission.ntus.edu.tw>。

二、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學測生及統測生口試：

（一）報到地點：本校鶴鳴樓一樓大廳（臺中市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二）詳細口試名單及分組報到時間將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三）17：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https://admission.ntus.edu.tw>。

【考生注意】考試期間若遇發佈颱風警報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頁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本校最新消息公告。

捌、錄取辦法：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二、各組別錄取方式如下：

（一）一般生：

1. 優先錄取筆試成績前25名：凡筆試成績總分前25名者且資料審查成績達到均標即先行錄取，如遇有多名同分時，一併錄取。

2. 優先錄取所剩名額：筆試成績佔總成績40%、資料審查佔60%，依總成績 $[(\text{筆試成績總分} \div 2 \times 0.4) + (\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6)]$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運動績優生：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運動成就佔 30%、口試成績佔 30%，依總成績 $[(\text{筆試成績總分} \div 2 \times 0.4) + \text{運動成就得分}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0.3]$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在職生：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口試成績佔 60%，依總成績 $[(\text{筆試成績總分} \div 2 \times 0.4)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0.6]$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學測生、統測生：學測或統測國文及英文兩科成績各佔總成績 20%，口

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學測組：學測成績 $[(國文級分 \div 15 \times 100 \times 0.2) + (英文級分 \div 15 \times 100 \times 0.2) + 口試成績 \times 0.6]$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2.統測組：統測成績 $[(國文成績 + 英文成績) \div 2 \times 0.4 + 口試成績 \times 0.6]$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 正取生錄取至最後一名如遇有多名同分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經同分參酌後各科成績均相同者，一併增額錄取。

三、各組別得列備取生，如遇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時，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至額滿止。

四、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其他成績不予優待。凡兼具兩種以上優待身分考生，以最高之優待辦法予以優待。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學科成績優待標準如下：

(一) 臺灣原住民：增加學科總分 10%，取得語言證明者增加學科總分 35%。

(二)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25%、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5%、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0%。

(三) 蒙藏生：增加學科總分 25%。

(四) 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五、各特種身分考生以優待乙項乙次為限，經加分後總成績超過滿分則以滿分計算。經考試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六、各項成績之得分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附註：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班別之招生考試；考生倘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除取消入學錄取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玖、放榜：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一、公告日期：111年7月11日(一)17：00前。

二、公告方式：新生之錄取名單除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外，並個別通知，不受理電話查榜。查榜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三、請詳閱成績複查辦法、學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四、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報名時登錄之相關學歷證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為錄取生。
- 五、110學年度進修教育中心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科每學分1,680元；術科每學分1,740元。111學年度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註冊組網頁查詢。
- 六、繳費單列印：學校不提供學雜費寄單服務，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學校首頁→校務快速連結→學費補單及代收網站→學生繳費作業）。
- 七、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請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https://student.ntus.edu.tw>。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1年7月15日（五）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二、申請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404臺中市雙十路一段16號）。
- 三、申請手續：以通訊方式辦理，未依下列手續者不予受理。
-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以郵寄方式申請。
 -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考試成績單」正本、複查費用及回郵信封。
 - （三）複查費用每一科（項）50元，僅限收取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之郵政匯票，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回郵信封請自貼郵票並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以便回覆。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四、處理原則：

- （一）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拾壹、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一、網路報到

- （一）時間：111年7月18日（一）至111年7月22日（五）。
- （二）網址：<https://www.ntus.edu.tw>點選新生入口。
- （三）報到程序：

1.網路報到說明：

（1）報到入口：

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點選「新生網路報到及填寫資料」→本國生帳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身

分證後六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僑生帳號及密碼請輸入「僑生編號」，外生帳號及密碼請輸入「護照號碼及護照號碼後六碼」，陸生帳號及密碼請輸入「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年月日後六碼」→點選考生報到。

(2) 報到系統：

點選新生報到→點選報到或放棄。

2.正取生網路報到或放棄：

(1) 正取生就讀：點選報到[確定]→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存檔]→再次確認就讀意願存檔[確定]→列印新生學歷查驗文件[確定]或[存檔]。

(2) 正取生放棄：點選放棄就讀[確認]→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自願放棄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正取生資格。

(3)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未在期限內「網路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3.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報：

(1) 備取生有遞補意願：點選「有意願」→確定→完成。

(2) 備取生無遞補意願：點選「無意願」[確定]→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自願放棄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者視同放棄備取生資格。

(3) 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一律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4) 備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遞補資格或未在期限內登錄「有意願遞補」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4.其他規定：

(1) 缺額、遞補梯次與時間及相關規定，備取生請自行到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2) 如無法進入校務系統，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 轉分機 3313 為您服務。

(四) 報考本校招生多個學系（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學系（組）者網路報到規定如下：

1.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學系（組）時，僅得擇一學系（組）辦理報到，報到前應先書面向註冊組辦理聲明放棄其他學系（組）之錄取資格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學系（組）別。書面放棄聲明需於規定時間（公告於新生入口網）親自或掛號（郵戳為憑）送達。

2.考生同時獲正取及備取二組時，正取組別已辦理報到者，且備取組別亦

獲遞補資格；考生如欲轉至備取組別報到，請先依規定辦理正取組別放棄手續，未辦理放棄者，不得報到獲遞補資格組別；辦理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放棄組別之錄取資格。

3. 備取生若同獲備取於本校多學系（組）時，本校將依缺額產生順序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據正取生規定擇一學系（組）遞補錄取。
4. 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且未簽奉本校核准雙重學籍者，一經查明，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已入學者，勒令退學。
5. 自願放棄聲明書表單請參見簡章【附表六】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聲明書。

（五）網路報到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 111 年 7 月 22 日

（五）12：00 前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表格請參見簡章【附表七】或自新生入學網之表單下載查詢），親自或郵寄送達本校註冊組（郵寄送達以本校文書組收件為憑），始能更正。111 年 7 月 25 日（一）本校公告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名單後，不得更正。

二、現場報到學歷(力)查驗

（一）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正取生應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六）9：00~16：00 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
報到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件，且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始准入學。繳交（驗）證件及文件請攜帶正本及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一份核驗存查。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 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學歷證件留存本校，入學年度開學後，畢業證書正本核退，修業證明書正本留本校存查）

（2）畢業證書影本乙份，請於右上角寫上學號。

（3）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網路報到後列印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 2吋照片2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姓名與學系，製作學生證用)。

6.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簡章【附表八】，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三) 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網路及現場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含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報到網頁聲明放棄或書面放棄。

二、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後：需以書面聲明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聲明書(簡章【附表六】，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書面申訴。

二、考生如發現招生作業有疏失致影響其錄取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提出書面申訴。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四、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第 2 條(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 2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運動績優生運動成就給分標準

一、運動成就採計 108 學年度以後之下列運動種類，繳交比賽成績 2 張為限，擇最優一張給分。

二、採計之運動種類如下：

01.游泳	02.射箭	03.田徑	04.羽球	05.棒球	06.籃球
07.保齡球	08.拳擊	09.自由車	10.擊劍	11.足球	12.高爾夫
13.體操	14.手球	15.柔道	16.空手道	17.橄欖球	18.壘球
19.軟式網球	20.桌球	21.跆拳道	22.網球	23.排球	24.舉重
25.角力	26.划船	27.曲棍球	28.輕艇	29.武術	30.龍舟
31.拔河	32.射擊	33.滾球	34.飛盤		

(一) 第一級 (得 30 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者。
2.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 第二級 (得 20 分)

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2.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4. 參加大專聯賽 (籃、排、足、棒球) 獲第一名者。
5. 參加高中聯賽 (籃、排、足、棒、壘球) 獲第一名者。

(三) 第三級 (得 10 分)

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五、六名者。
2. 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獲第一、二、三名者。
3.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4.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5. 參加大專聯賽 (籃、排、足、棒球) 獲第二、三名者。
6. 參加高中聯賽 (籃、排、足、棒、壘球) 獲第二、三名者。

附錄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一般生書面審查備審資料指引

【說明】應繳審查資料乙份，內容須分為修課紀錄、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等項次呈現（審查項目如下表），並以 A4 紙張列印，裝訂成冊。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重點	資料內容指引
一、修課紀錄	【一-1】 在校成績證明	●成績單。
二、多元表現	【二-1】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得附參加競賽（個人或團體）的證明。 ●說明參與競賽之原因，或參與團體競賽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執行的工作項目。
	【二-2】 社團參與證明	●得附具有領導或引導同儕精進自我能力之具體事證。 ●可搭配照片、圖片、表格或圖表及簡潔的文字說明
	【二-3】 學生幹部證明	●得附具有領導或引導同儕精進自我能力之具體事證。 ●可搭配照片、圖片、表格或圖表及簡潔的文字說明。
三、學習歷程自述	【三-1】 自傳	●說明個人特質、興趣或專長是甚麼？如何培養及發展這項特質、興趣或專長呢？ ●說明高中時期曾有哪些特殊經驗或表現？ ●說明之前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為何，以及如何面對與解決。 ●提出具體事證說明你具備學習與實作能力或是解決問題的能力。 ●說明過去是否已有設定未來的目標？要如何準備以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說明反思學習歷程或成果與本學系之關聯性。建議段落分明，並在段落間加入「小標題」，更容易閱讀。
	【三-2】 修讀計畫	●說明為何想要選擇報考本學系？（例如因為師長親友中有人就讀，或因為什麼背景或事件等） ●說明為了就讀本學系，你做了哪些準備？ ●面對即將來臨的大學生活要如何準備？ ●在大學就讀期間希望能學習哪些知識？

附錄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年10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按時入場應考，第一節遲到逾20分鐘或其他節遲到逾10分鐘，不准入場；開始考試後，45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作答前應檢視答案卷、考桌、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生坐錯座位者，如於作答後始發現，扣減該科成績十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准考證規定

- 三、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致使照片、准考證號碼不清楚有作弊嫌疑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須持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入場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文具用品規定

- 五、違反下列二點者該科不予計分。
 1. 禁止使用計算器。
 2. 不得隨身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

答題規範

- 六、本校各招生考試試題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書寫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2B鉛筆書寫。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號碼，違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說明或未以黑色2B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試場秩序規定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送交試務中心處理，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畢、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交卷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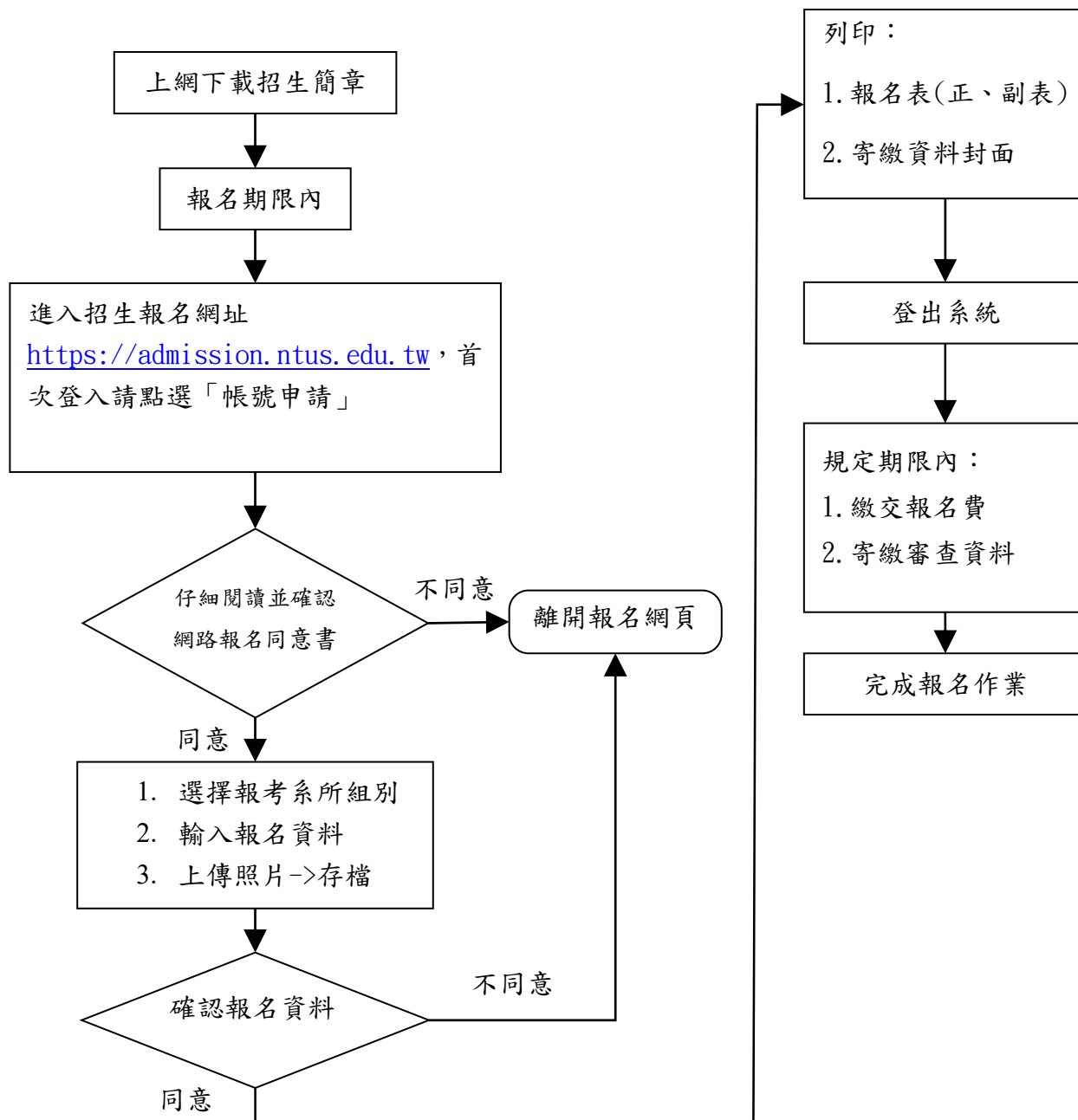
- 十三、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內考生不可自行交卷，請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方得離開考場。
- 十四、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勸止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每節試題必須隨答案卷繳回，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七、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考場內一律不准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應置放於監試人員指定位置。手機應關機，若於考試中發出鈴響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電視台或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二十一、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或物品，得進行查驗，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配合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五) 9:00 至 111 年 6 月 1 日(三)17:00 止】



備註：

- 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務必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資料。
- 二、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並繳費完畢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及審查結果，並隨時注意本校發出之電子郵件訊息，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附表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在職
生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薪 級	服 務 年 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計 年 月 （仍在現職機構服務）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單位全銜：

首長（負責人）：

人事主管：

地址：

電話：

（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考生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服務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個人攜帶輔具	☐ 輪椅 ☐ 助聽器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2.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 1.考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2.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招生組」收。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 3.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可複選)

-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原住民族籍 ☐ 4. 新住民或其子女
☐ 5.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補助範圍：以參加本次招生考試為限

補助項目：(可複選) ☐ 1. 助學金 ☐ 2. 交通費補助 ☐ 3. 住宿費補助

檢附證件：※請將申請表連同下一頁領據於**考試結束後**依規定期限內寄回本校。

1. 低收、中低收入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2. 原住民族籍及新住民(或其子女)學生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須檢附手冊或證明影本。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5. 交通費以戶籍地自強號票價計算(來回)，如乘坐高鐵須檢附票根核銷，實支實付。
6. 離島考生機票費單趟最高補助 2,000 元，需檢據核銷，實支實付。
7. 住宿費補助居住於臺中市以外考生前一天住宿費用，最高上限 2,000 元，需檢據核銷。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	--	--------------------	--

帳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 (含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請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需為學生本人帳戶!!

領據(交通費、住宿費)

交通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住宿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領款人簽名	(請本人親簽)								
國民身分證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帳 號	☐ 郵局： 郵局(局號)： (帳號)：								
	☐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交通費收據需有本校校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統一編號-52011008，詳細規則請參照本校首頁電子公佈欄各項簡章公告附件之「**住宿費核銷單據審查核撥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交通費、住宿費收據黏貼處

(請浮貼)

【附表四】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金 額			
報考系所班別		學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居 留 證 號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 資格不符			
退 轉 帳 帳 費 號	銀 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 准予退費 ☐ 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1.退費金額：原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5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收。申請時間： (1)未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後 5 天內 (2)資格不符：通知/開放查詢符合資格名單後 3 天內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 04-22213108 轉 2151、2150。 5.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附表五】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組 別	☐ 一般生 ☐ 學測生 ☐ 在職生 ☐ 統測生 ☐ 運動績優生	聯 絡 電 話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1 年 月 日			
複查 辦 法	1.複查期限：依簡章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影印試卷或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請填妥本表及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連同複查費用匯票、成績單正本，裝入信封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6.複查費用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u>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u> 。		

【附表六】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

本人 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系/所
組 專長，入學方式為：_____
之 ☐正取 ☐備取，榜單序號：_____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請擇一勾選)，絕無異議。

聲明人(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電話

(未滿 20 歲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身分證正面影本	2.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備註：正取生以及備取生(已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郵寄者請於寄出後之【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

【附表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 正取生入學意願確認書

本人（ ）為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榜單號：

因網路報到誤植，茲此確認本人願意入學，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名單。

考 生 簽 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監 護 人 簽 章： (未成年考生另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未成年 ☐ 成年
報考學系名稱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報 考 組 別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 在職生 ☐ 學測生 ☐ 統測生		
名 次			
地 址			
電 話			

※備註：本表應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掛號郵寄地址：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註冊組收，寄出後請與註冊
組確認是否妥收，分機 2010-2011）。

新生注意事項：

一、本入學確認後，仍須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註冊手續，並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新生入學學歷查驗】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組）以上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以下由註冊組審核，考生勿填）

正取生取消放棄入學審核		
☐ 同意該生取消放棄入學，列入新生名單。 ☐ 註冊組承辦人（審查蓋章）： 組長（核章）：	會簽單位(系所) 進修教育中心	教務長

【附表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新生辦理各項手續委託書

本人 _____ 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專長

入學方式為：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榜單序號： _____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 ☐ 新生現場報到手續 ☐ 其他(請說明) 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委託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

代辦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

代辦人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